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SHENG HEAVY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增發及發行本金總額為	4,023,268,427	246,450
	1,0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七厘	(99.993875%)	(0.006125%)
	首批可換股債券(「 首批可換股債		
	券」)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		
	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2.	批准本公司增發及發行本金總額為	4,023,268,427	246,450
	1,0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七厘	(99.993875%)	(0.006125%)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		
	券」)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		
	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000,000,000股股份,即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東的股份總數。並無股東在上市規則限制下須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未受任何其他限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兒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鄔振國先生、洪樑先生、王少劍先生、王濤先生、魏阿寧先生及 朱文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胡衛平先生、王錦連先生及周展女士。